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住　所：Molenwerf 10-12，1014BG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2012年3月20日

特别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系因DHHBV受让盈盛投资（全兴集团中方股东）所持全兴集团4%的股权而触发。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前述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人现已成为全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全兴集团间接控制水井坊39.71%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为DHHBV。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颁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三、制造业（二）饮料制造业"的规定，名优白酒生产需由中方控股。全兴集团和水井坊此前分别持有全兴酒业5%和95%的股权，而全兴酒业系名优白酒品牌——"全兴"品牌的拥有者。经水井坊股东大会于2010年3月17日批准，水井坊已将其持有的全兴酒业55%的股权转让予金瑞通；经水井坊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8日批准，水井坊已将其持有的剩余全兴酒业40%的股权转让予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全兴集团亦已将其持有的全兴酒业5%的股权转让予金瑞通。截至目前，全兴集团和水井坊已不再持有全兴酒业任何股权。

3、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1年6月23日获得商务部批准并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反垄断审查。

本次要约收购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的文件（证监许可［2012］361号）。

4、本次要约收购系因DHHBV从盈盛投资受让全兴集团4%的股权而触发。尽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水井坊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水井坊股份总数低于48,854,570股，即低于水井坊股本总额的10%，水井坊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6条、12.17条、14.1.1条第（五）项及14.3.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水井坊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水井坊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水井坊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水井坊的股东可（但无义务）直接或通过全兴集团，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水井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水井坊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水井坊的上市地位。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水井坊
股票代码：	60077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水井坊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222,186	39.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323,512	60.45%
合计	488,545,698	1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住　所：	Molenwerf 10-12，1014BG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通讯地址：	Molenwerf 10-12，1014BG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联系电话：	+31 20 774 5000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DHHBV于2010年2月1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盈盛投资（全兴集团中方股东）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并同意履行前述收购所引致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且上述行为已经帝亚吉欧董事会批准。

全兴集团于2010年2月28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DHHBV收购盈盛投资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

DHHBV与盈盛投资于2010年3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DHHBV与盈盛投资于2010年8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协议》。

全兴集团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盈盛投资和DHHBV分别持有全兴集团51%和49%的股权。为增强双方在中国白酒行业的合作，DHHBV同意受让盈盛投资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盈盛投资在全兴集团的持股比例已由51%降至47%，DHHBV在全兴集团的持股比例已由49%升至53%，从而成为全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全兴集团间接控制水井坊39.71%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应当向除全兴集团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本要约乃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发出之要约。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水井坊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水井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且收购人未提交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则水井坊可能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水井坊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另有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水井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水井坊的资金需求增持水井坊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应不以终止水井坊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包括除全兴集团所持有的股份以外的水井坊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1.45元/股	294,549,254股	60.29%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水井坊股价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4465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水井坊股份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的价格为21.45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5元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8,081,498.30元。

在水井坊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DHHBV已将等值于人民币1,263,616,299.66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以除全兴集团之外的水井坊股东所持股份均预受要约的情况下所需金额计算）的美元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帝亚吉欧集团自有资金或对外筹措的资金。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24日。

九、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务顾问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 系 人：	温捷、彭学东、陈健健、Morris Gabriel Scott、李浩
电　话：	0755-23835888
传　真：	0755-23835201

（二）收购人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联 系 人：	巫志声、王佩、张炯、刘昊
电　话：	010-84415888
传　真：	010-64106566

十、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12年3月20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约收购报告书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水井坊拥有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水井坊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相关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无条件、向除全兴集团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目的是履行因收购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购盈盛投资所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而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水井坊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水井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且收购人未提交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则水井坊可能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水井坊股份的剩余股东能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5、本次要约收购将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该保证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	指DHHBV
全兴集团	指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DHHBV	指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帝亚吉欧	指Diageo plc
帝亚吉欧集团	指帝亚吉欧及其下属企业
盈盛投资	指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水井坊	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水井坊股东	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水井坊股份	指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本次要约收购	指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全兴集团以外的水井坊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就DHHBV受让盈盛投资所持全兴集团4%股权的行为，由DHHBV与盈盛投资于2010年3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于2010年8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	指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
要约价格	指本次要约收购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全兴酒业	指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
金瑞通	指成都金瑞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问律师事务所	指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IFRS	指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并经欧洲联盟认可并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境内、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为且仅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除非另有说明，指人民币元
LIBOR	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基点	指贷款利率的基点（Basis Point），一个基点为0.0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

注册地点：荷兰

授权代表：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唯一法人董事）

公司地址：Molenwerf 10-12，1014BG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授权资本：90,000.00股，每股面值1欧元，总面值90,000.00欧元（90,000.00股系于EUR1 each with an aggregate nominal value of EUR90,000.00）

实缴资本：30,484欧元

注册登记档案号：34142207

法律形式：Privat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股东名称：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

通讯地址：Molenwerf 10-12，1014 BG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电话：+31 20 774 5000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DHHBV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Diageo plc

注册登记地点：英格兰和威尔士（England and Wales）

董事长：Dr Franz Humer

实缴资本：27.54亿普通股，每股面值$28^{100/108}$便士，总面值7.97亿英镑（截至2011年6月30日）2,754 million ordinary shares of $28^{100/108}$ pence each with an aggregate nominal value of GBP797 million as at 30 June 2011）

注册代码：23307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Lakeside Drive，Park Royal，London NW10 7HQ

电话：+44 20 8978 6000

帝亚吉欧是世界领先的高端酒类公司，其产品覆盖蒸馏酒、啤酒和葡萄酒等，旗下汇聚了Johnnie Walker（尊尼获加）、Crown Royal（皇冠）、J&B（金宝）、Buchanan's、Windsor and Bushmills whiskies（福莎及布什米尔威士忌）、Smirnoff（俄米诺）、Ciroc and Ketel One vodkas（特格珂及炊特一号伏特加）、Baileys（百利甜）、Captain Morgan（摩根船长）、Tanqueray（添加利）及Guinness（健力士）等世界知名品牌。此外，帝亚吉欧还拥有在北美及其他多个市场分销Jose Cuervo（豪帅快活）品牌产品的权利。

帝亚吉欧是一家全球性的公司，产品行销全球180多个市场。该公司已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代码：DGE）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代码：DEO）上市。

帝亚吉欧在全球拥有逾20,000名员工，已在约80个国家建立了分支机构或办事处。帝亚吉欧在全球包括英国、美国、爱尔兰、非洲、加拿大、意大利、亚洲、澳大利亚、拉丁美洲及牙买加等国家和地区拥有生产设施。

帝亚吉欧系通过Grand Metropolitan Public Limited Company与Guinness PLC于1997年12月的合并而整合成立，主要办事机构位于Lakeside Drive，Park Royal，London。

帝亚吉欧集团在亚太区的运营范围包括中国、韩国、日本、印度、泰国、越南、新加坡、马来西亚及其他亚洲市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2011财政年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帝亚吉欧集团亚太区净销售额达11.81亿美镑，占帝亚吉欧集团总净销售额的12%。2012财政年度（截至2012年6月30日），亚太区也将包括位于该地区的中东业务和亚太区免税业务。

（二）收购人目前的股权控制架构

DHHBV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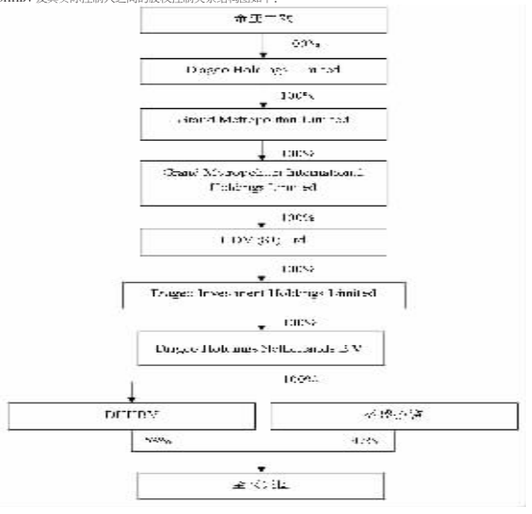

作为上市公司，帝亚吉欧的股权分布较为分散，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向帝亚吉欧披露其持有帝亚吉欧普通股（有投票权股份）权比例在3%及以上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UK）Limited（间接持股）	5.89%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间接持股）	4.99%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直接持股）	3.99%

（三）帝亚吉欧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对帝亚吉欧集团的资产与盈利有重大影响的控股或联营企业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所在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Diageo Ireland	爱尔兰	全球	100%	高档酒的生产、市场营销与销售
Diageo Great Britain Limited	英格兰	全球	100%	高档酒的市场营销与销售
Diageo Scotland Limited	苏格兰	全球	100%	高档酒的生产、市场营销与销售
Diageo Brands BV	荷兰	全球	100%	高档酒的市场营销与销售
Diageo North America，Inc	美国	全球	100%	高档酒的生产、进口与销售
Diageo Capital plc	苏格兰	英国	100%	为帝亚吉欧集团融资
Diageo Finance plc	英格兰	英国	100%	为帝亚吉欧集团融资
Diageo Capital BV	荷兰	荷兰	100%	为帝亚吉欧集团融资
Diageo Finance BV	荷兰	荷兰	100%	为帝亚吉欧集团融资
Diageo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100%	为帝亚吉欧集团美国公司融资
联营企业				
Moët Hennessy，SNC[1]	法国	法国	34%	高档酒的生产与销售

注：该企业为法国的合伙企业

上表所述之持股比例，除另有说明外，均代表帝亚吉欧集团所持有的普通股，亦代表帝亚吉欧集团在相关公司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个财政年度财务状况

（一）DHHBV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DHHBV主要业务是作为帝亚吉欧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收购人2011、2010和2009三个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6月30日）的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英镑	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5.93	394.39	249.79
净资产	319.44	261.53	241.48
资产负债率（%）	28.36	33.69	3.33
	2011财政年度	2010财政年度	2009财政年度
净利润（亏损）	(5.57)	(5.47)	6.95
净资产收益率（%）	(0.23)	(2.17)	3.22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DHHBV 2011和2010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2009财政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于其数据编制。

（2）以上列明的DHHBV 2009财政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列明的相关财务数据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所依据会计准则的变化，上述财务数据系依据IFRS进行编制，而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列明的相关财务数据系按照荷兰普遍接受的会计准则编制。该等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了对相关财务数据的适当调整。

DHHBV依据IFRS编制的2011和2010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6月30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求进行了审计。根据《荷兰民法典》第2编第396条之规定，DHHBV 2009财政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帝亚吉欧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帝亚吉欧集团的主要业务详见本节"二、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之"（一）DHHBV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下是来源于帝亚吉欧集团依据IFRS编制的2011、2010和2009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6月30日）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或基于该等报表的数据编制的帝亚吉欧集团的简要财务情况：

单位：百万英镑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6月30日[2]
总资产	19,777	19,454	18,018
净资产	5,985	4,786	3,874
资产负债率（%）	69.7	75.4	78.5
	2011财政年度	2010财政年度	2009财政年度[2]
净销售额	9,936	9,780	9,311
年度利润	2,017	1,743	1,706
净资产收益率（%）	37.5	40.3	42.6

注2011、2010和2009三个财政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针对各年度12个月期间，其信息来源于帝亚吉欧集团依据IFRS编制的2011财政年度（截至201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基于该等报表的数据编制。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帝亚吉欧集团依据IFRS编制的2011、2010和2009财政年度（分别截至当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基于该等报表的数据编制。

（2）基于会计准则以及集团关于"撤销事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上述2009财政年度（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部分财务信息已经由帝亚吉欧集团追溯调整。以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信息的完整版本包含于2010财政年度（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信息中，可于http://www.diageo.com/en-row/investorPages/financialreports.aspx下载，相关信息摘要亦将置备于水井坊注册地址，可于本报告书公告后的营业时间内查询。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以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DHHBV的董事情况

DHHBV为帝亚吉欧下属的一家间接投资控股公司，其唯一的董事为法人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Diageo Holdings Netherlands B.V.是帝亚吉欧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荷兰，系根据荷兰法律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经营场所位于Molenwerf 10-12，1014 BG Amsterdam，the Netherlands。

DHHBV未设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之内，收购人的董事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帝亚吉欧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帝亚吉欧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Dr Franz Humer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瑞士/奥地利	瑞士	奥地利
Paul S Walsh	CEO、执行董事	英国	英国	无
Deirdre Mahlan	CFO、执行董事	美国	英国	美国
Peggy B Bruzelius	非执行董事	瑞典	瑞典	无
Laurence M Danon	非执行董事	法国	法国	无
Lord Davies of Abersoch	非执行董事	英国	英国	无
Betsy D Holden	非执行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Philip G Scott	非执行董事	英国	英国	无
H Todd Stitzer	非执行董事	美国	美国	无
Paul D Tunnacliffe	公司秘书	英国	英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帝亚吉欧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Nick Blazquez	帝亚吉欧非洲地区总裁	英国	英国	无
Andy Fennell	市场总监	英国	英国	无
Gilbert Ghostine	亚太地区总裁	黎巴嫩	黎巴嫩	加拿大、新加坡
David Gosnell	全球供应和采购总裁	英国	英国	无
Jim Grover	集团战略总监	英国	英国	无
Ivan Menezes	首席运营官	美国	美国	无
Randy Millian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总裁	美国	美国	无
Andrew Morgan	欧洲地区总裁	英国	英国	无
Tim Proctor	法务总监	美国/英国	美国	英国
Larry Schwartz	北美地区总裁	美国	美国	无
Gareth Williams	人力资源总监	英国	英国	无
Ian Wright	企业合作总监	英国	英国	无

帝亚吉欧不设监事。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上市代码	持股比例	备注
Desnoes & Geddes Ltd	牙买加	JAM；DG	57.87%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East African Breweries Limited	肯尼亚、坦桑尼亚和乌干达	NBO：EABL DAR：XEB KSE：EABL	50.03%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Guinness Anchor Berhad	马来西亚	KUL：GUINESS	25.50%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Guinness Ghana Breweries Limited	加纳	GHA；GGBL	51%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Guinness Nigeria PLC	尼日利亚	NIG：GUIN	53.8%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Zwack Unicum Likőripari és Kereskedelmi Nyrt	匈牙利	ZWACK：HB	26%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Namibia Breweries Limited	纳米比亚	XNAM：NBS	14.6%	帝亚吉欧间接持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并未持有或控制任何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权。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要约收购目的

基于DHHBV、盈盛投资以及水井坊此前的成功合作，DHHBV希望进一步增强中外双方在中国白酒行业的合作。DHHBV与盈盛投资相信，进一步深化中外双方的合作将有助于提升水井坊的公司价值及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有鉴于此，DHHBV及盈盛投资同意，盈盛投资将全兴集团4%的股权转让予DHHBV。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DHHBV目前已成为全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帝亚吉欧集团将凭借其在全球烈酒行业丰富的运营经验，为水井坊提供更多支持，以提高其原料供应、采购、市场营销、销售及分销方面的实力，从而增强水井坊的盈利能力，为其股东增加回报。

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DHHBV现持有全兴集团53%的股权，从而成为全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全兴集团间接控制水井坊39.71%的股份。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触发收购人向除全兴集团以外的水井坊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虽然收购人发出本要约不以终止水井坊的上市地位为目的，但如本次要约收购导致水井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条件，且收购人未提交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则水井坊可能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水井坊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其股票出售给收购人。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DHHBV于2010年2月1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盈盛投资（全兴集团中方股东）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并同意履行前述收购所引致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且上述行为已经帝亚吉欧董事会批准。

全兴集团于2010年2月28日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DHHBV收购盈盛投资持有的全兴集团4%的股权。

DHHBV与盈盛投资于2010年3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DHHBV与盈盛投资于2010年8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修改协议》。

全兴集团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中另有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目前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继续增持或处置水井坊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根据市场情况和水井坊的资金需求增持水井坊股份的可能，但上述增持应不以终止水井坊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被收购公司为水井坊，所涉及的要约收购的股份包括除全兴集团所持有的水井坊股份以外的水井坊全部已上市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流通股	21.45元/股	294,549,254股	60.29%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水井坊股价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4465元/股。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水井坊股份的情形。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21.45元/股。

三、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如果持有本次要约收购涉及股份的水井坊股东全部预受要约，本次要约收购所需的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8,081,498.30元。

在水井坊作出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DHHBV已将等值于人民币1,263,616,299.66元的美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一份证明该等履约保证金已经存入的文件。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随后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结算手续。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除非收购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期限自2012年3月26日至2012年4月24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全兴集团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19。

2、申报价格为：21.45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水井坊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水井坊股票停牌期间，水井坊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6、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水井坊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过传真（要约收购履约资金划付申请表）的方式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水井坊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水井坊股票停牌期间，水井坊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八、受收购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

接受要约的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中信证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九、上市公司发生终止上市情况的后续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系因DHHBV受让盈盛投资所持全兴集团4%的股权而触发。全兴集团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DHHBV现已成为全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通过全兴集团间接控制水井坊39.71%的股份。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8.1条第（十一）项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若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则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社会公众持有的水井坊股份总数低于48,854,570股，即低于水井坊股份总数的10%，水井坊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2.16条、12.17条、14.1.1条第（五）项及14.3.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在五个交易日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交易所同意实施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方案，或者提交方案未获同意，或者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暂停上市；被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水井坊出现上述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情况，有可能给水井坊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水井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水井坊股东可（但无义务）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水井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水井坊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水井坊的上市地位。

若收购人提出具体建议或者动议，则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种之一或者其组合：

1、向水井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建议通过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方式增加社会